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5號

原告 慶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豪

訴訟代理人 蕭竣中

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至114年5月間，承攬被告所發包未於湖口長安營區之水泥灌漿工程，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812,269元。嗣原告依約完工，並開立發票，具單請款，被告僅給付1,119,157元，原告屢屢催款，被告卻避不見面。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693,112等語。

01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93,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5 狀爭執。

06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8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09 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
10 出請款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3 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
14 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3,112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許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2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23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應
25 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
26 利息。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彭明賢